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20 层 邮编：100020

电话 (Tel) : 8610-85634388 传真 (Fax) : 8610-85637499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9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3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5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5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情况 .....	15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等其他情形 .....	19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9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9
十三、结论意见 .....	2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通网络、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汇德咨询、收购人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原股东	指	董国杰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董国杰持有的中通网络 69.69% 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中通网络控股股东之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汇德咨询与董国杰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开源证券、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正）》
《治理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收购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7月3日）收购人汇德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B2LMN5E
法定代表人	李白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20
经营期限	2023-03-2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临 66 号 E 栋 2 单元 3 层 301 室
邮编	10008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

###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李白焰	198.00	198.00	货币	99.00
2	张继	2.00	2.00	货币	1.00%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白焰持有收购人 99.00% 的股份，现任汇德咨询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白焰，女，1969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奥鹏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副院长；200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托普斯顾联盟（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托普朗宁（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监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北京维刚英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北京博学广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托普迈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职天津博文厚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职天津科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职大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职因趣斯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职北京爱之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职成长秘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职汇智启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北京慧和达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职中通网络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职汇德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四）收购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报表，……。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专门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 1 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白焰。因此，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收购不适用收购人的财务状况披露的相关要求。

#### （五）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2023年7月3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白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天津悦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未实际经营	李白焰持股 100%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北京爱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李白焰间接持股 100%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北京慧和达善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未实际经营	李白焰间接持股 99%

（七）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2023年7月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日：2023年7月3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2023年7月3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3年7月3日）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最近两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八）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于2023年6月2日开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已经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 2.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范围为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日：2023年7月3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3年7月3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3年7月3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白焰，监事张继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查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4.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白焰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监事张继系公众公司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关于本次收购公众公司事项收购人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收购人汇德咨询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审议通过了收购中通网络的决议。

###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说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董国杰为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交易。本次收购系被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批准或授权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被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现金收购。董国杰将其持有公众公司的 5,756,54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9.69%）转让给收购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48 元/股，总计金额人民币 2,763,141.0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5,756,544 股权益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9.69%。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协议文件，2023 年 7 月 3 日，收购人汇德咨询与被收购人董国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国杰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5,756,544 股股份以人民币 2,763,141.00 元转让给收购人汇德咨询，双方就股份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在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德咨询	—	—	—	5,756,544		69.6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侵害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怡和验字（2023）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



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的情况。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通网络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时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 **4.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通网络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众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董国杰。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德咨询持有公众公司 5,756,5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9%），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白焰。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股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中通网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中通网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北京市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成为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在巨潮资讯网（网址链接：<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检索日期：2023年7月3日）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通网络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通网络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 **1.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部分表述。

### **2.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表述。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表述。

###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表述。

### **5.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中通网络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中通网络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通网络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中通网络，不会利用中通网络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中通网络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6.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的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法律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 **7. 关于股份限售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本次收购事项，除本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外，本公司无其他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本公司目前未持有中通网络的股份，也不存在间接持有的股份。”



## **8.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如若将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派遣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基本知识、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人员进入公司的管理层，并将组织派驻的管理层人员全面深入学习、思考、落实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严格按照公司已有的制度规范中通网络的经营管理。”

## **9.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事项，本公司作为中通网络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不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10.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中通网络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说明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等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等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开资料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售方和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收购人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经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收购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不会对中通网络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通网络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智勇

戴智勇

经办律师

徐皓东

徐皓东

经办律师

张振兴

张振兴

2023年7月5日